

鄉、東勢鄉、臺西鄉)、屏東縣(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花蓮縣(富里鄉)、澎湖縣(望安鄉)、金門縣(金沙鎮)等12市縣所轄27鄉鎮區公所；(2)未就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彰化縣(大村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澎湖縣(望安鄉)等5市縣所轄12鄉鎮市區公所。

6.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作業情形：(1)未將需求條件類同且採購日期相近，或年度經常性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或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影響採購效率，如高雄市(茂林區)、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苗栗縣(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花蓮縣(壽豐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太麻里鄉、延平鄉)、澎湖縣(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10市縣所轄24鄉鎮市區公所；(2)經常洽少數特定廠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南投縣(南投市、信義鄉、仁愛鄉)等3縣所轄5鄉市公所；(3)未審查價格合理性，逕依廠商報價辦理，致不同案件同工項單價差異頗大，如南投縣(南投市、國姓鄉、水里鄉)所轄3鄉市公所；(4)履約管理及經費核銷作業欠周妥，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水里鄉、國姓鄉、信義鄉)、雲林縣(斗六市)等3縣所轄6鄉市公所。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為遏止廠商圍標、綁標、偽造文書等不良行為，允宜就經各級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督促各機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落實後續刊登不良廠商、追繳押標金、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裁處等行政處罰機制；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人員流動性大，採購專業較為不足，對於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缺乏警覺性，允宜加強各機關審標及監標人之訓練，以提升政府採購開標公平性；部分公所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行為，允宜增列相關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借鏡，以防範弊端並提升採購效率；為避免因採購承辦人員異動及更迭而重複發生類似缺失，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考工程會函訂各式採購作業檢核表，建立機關採購招決標作業檢核機制，以制度化採購招決標作業等強化政府採購相關作業機制及作為該會督導考核參考。另將調查彙整結果提送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

(八) 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因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之威脅，88年9月21日曾發生芮氏規模7.3之集集大地震，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或倒塌，人員死傷嚴重，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又105年2月間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惟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廳舍建築物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爰政府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由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嗣後部分計畫內容修正分別於107年8月16日及109年9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按修正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載述，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重建作業，計畫總經費209億7,775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分別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等）編列特別預算（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總經費131億2,575萬餘元，及地方政府自籌款18億1,400萬元。期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上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110年底止，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總計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金額為91億9,68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54億8,226萬餘元，累計執行率59.61%（表11）。其中市縣政府累計執行率未達50%者，為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表 11 110 年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補助款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合計	9,196,814	5,482,267	59.61
新北市	493,819	398,781	80.75
桃園市	659,560	229,477	34.79
臺中市	482,842	337,475	69.89
臺南市	614,147	459,545	74.83
高雄市	1,538,659	952,876	61.93
基隆市	201,448	150,960	74.94
宜蘭縣	258,781	95,703	36.98
新竹縣	342,764	134,778	39.32
新竹市	47,447	9,010	18.99
苗栗縣	668,661	410,358	61.37
彰化縣	415,492	225,561	54.29
南投縣	102,111	60,385	59.14
雲林縣	398,619	138,102	34.65
嘉義縣	646,541	444,476	68.75
嘉義市	186,419	91,933	49.32
屏東縣	515,233	325,092	63.10
花蓮縣	956,629	704,150	73.61
臺東縣	393,035	232,141	59.06
澎湖縣	89,124	53,357	59.87
金門縣	120,476	8,292	6.88
連江縣	65,000	19,805	30.47

- 註：1. 臺北市無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2.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款及累計執行數均不含地方自籌款。
3. 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規劃及擬定情形：**（1）部分市縣政府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缺乏整體規劃考核機制，或未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公有建築物尚未補強即整修為長照衛福據點，有結構安全疑慮，如南投縣；（4）因耐震能力不足而暫停使用，或移撥他機關作為辦公廳舍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續研謀因應或改善措施，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辦理期程未能契合，或前置作業延誤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年度結束須辦理預算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如新竹市、屏東縣。

3. **補助計畫撤案、修正或變更情形：**部分市縣因未審慎評估及通盤規劃耐震補強或重建作業，或補強工程多次流（廢）標未依限完成發包等情，致計畫無法執行而撤案，造成不經濟支出且未能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情事，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4.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1）審查規範或機制未臻周延，致實際補強方式與詳評報告建議方案有間，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衍生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標、訂定底價、辦理評選及變更設計等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因規劃設計欠周、多次流標、用地及建照未取得、進度管控成效不佳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4）未依法令或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5）工地相關人員涉有兼職，或未依法令及契約執行業務情事，影響工程管理及施工品質，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6）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檢討廠商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7）部分工項結算數量溢計，或有價廢料直接折抵工程款，或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未合，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8）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如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5. **補助計畫效益目標達成情形：**（1）部分已完成耐震補強或重建公有建築物，有

使用率偏低，或部分空間閒置情事，如新竹縣、嘉義縣；（2）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影響日後使用性及車輛出勤安全，如屏東縣、臺東縣；（3）部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之施工品質不佳，致完工後出現頂板及牆面漏水、結構梁柱有明顯裂縫等情，如新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3 市縣；（4）部分已完成補強公有建築物，未賡續推動維護管理工作，影響補強效益，如臺東縣、澎湖縣。

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運用情形：列管公有危險建築物或辦理耐震補強重建情形，部分未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或未配合更新辦理進度，致無法有效管控實際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改善情形，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強化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與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督導管控機制，落實執行，及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改善作業，以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其使用機能，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九）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

巡邏是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核心勤務，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可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亦可主動發現問題及遏阻危害發生之功能，可有效發揮犯罪預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警察機關巡邏採用紙本簽章作業，易發生預簽、代簽、補簽情形，及紙本巡邏簽章表易毀損，保存、建檔不易，與落實科技建警目標，於 102 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內辦理「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透過執勤人員手持警用行動電腦掃描巡邏點之標籤（下稱 QR Code）後，再結合自動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座標資訊，以取代傳統紙本巡簽之作法。惟仍存有代為掃描 QR Code，或夜間光線不足，掃描困難度提高，另有 QR Code 易被植入惡意程式或複製等缺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優化工作效能，與吳鳳科技大學合作首創開發「嘉 e 巡簽—智慧巡邏箱」，將物聯網及近場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術創新應用於巡邏勤務中，採用 NFC 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及開發「嘉 e 巡簽」警用手機應用程式，有效掌握巡簽狀況，加強治安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國家警光獎，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並自 109 年 3 月全面啟用。